

类别：A

汉中市司法局

签发人：席 均

汉市司函（2025）11号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401 号提案的 答 复 函

朱丹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助推全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第40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律师事业发展的关注，同时也真诚地希望您以后继续监督支持我们的工作，促进我市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关于“应当控制律师事务所数量，并加强对现有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议。

近年来，汉中市司法司法局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

法》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按照“中心城区适度发展，县域地区鼓励发展”思路，分年度制定了《律师事务所设立规划》，引导全市律师事务所合理分布、均衡发展，已彻底解决2个“无律所县”和5个“一所县”问题，律师队伍不断壮大、作用有效发挥、制度日趋完善。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一批优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通过服务人民群众和经济发展，有力促进了全民法治观念的提升、推动了我市法治社会的建设。

为切实加强和引导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汉中市司法局连续两年将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列为司法行政重点改革事项，先后印发了《汉中市加强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汉市司字〔2024〕115号），转发了《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律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汉市司字〔2025〕40号）《陕西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指引》等文件。日常工作中，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广大律所均能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领域积极开展工作，充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发挥律师作用，为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把好法治关。

二、关于“应适当控制律师数量，着重提升律师队伍素质，加强对年轻律师的教育培养力度”建议。

“律师万人比”是反映一个地区法治文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截至目

前，我市律师人数在全市总人口数中占比还比较小，与高水平小康社会指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市律师行业发展不平衡问题，与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近年来我们着力通过**加强律师行业管理体系建设**，选优配强市律师行业党委、行业纪委、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和行业妇联执委会班子；**注重青年律师人才培养**，先后举办了汉中市第三届律师辩论赛、承办全省律师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示范培训班、拍摄了庆七一专题MV等活动。汉中市部分青年律师黄彦杰在全国、全省各类赛事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严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高质量完成年检考核任务，针对考核发现问题，印发了《关于2024年度全市律师管理工作及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着力以年度督查考核作为全面提升汉中律师队伍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水平的契机，全面提升律师队伍的业务素质、岗位技能和执业水平。

三、关于“加强交流合作”建议。

近年来，全市律师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各类律师交流活动，如全国青年律师演讲赛、全省律师辩论赛、全省律师行业乒乓球赛，积极承办了陕西省律师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示范培训班、省律师协会刑专委年会、全省律师行业羽毛球

赛等活动。同时，持续开展与安康、广元、巴中、陇南等毗邻地区的律师行业互访互动，签订了《毗邻地区律师行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今年8月，邀请绍兴市律师协会来汉交流考察，双方就行业发展及工作痛点、难点进行了深入交流，对深化两地律师行业合作、共筑法治桥梁达成了多项共识，有效提升了汉中律师的对外影响。目前，全市引进6家外地律所在我市设立分所，引导1家本地律所在西安设立分所，将“引进来、走出去”有机结合，促进了行业交流与发展。

三、关于“加强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管，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建议。

法律服务咨询公司是经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即可依法进行企业登记，无需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审批，且不在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备案，司法行政机关对其监管无法律和政策依据。

为有效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法律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局在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及时移交针对法律服务咨询公司的各类投诉，加强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近期，市司法局组织市律师协会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对全市依法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含实习律师）信息进行公示，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朋友在选择法律服务时与其他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甄别。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收提案内容，推动全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

汉中市司法局

2025年9月8日

（联系人：李宇，电话：0916-262641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